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ion.ne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旅遊事務署
第 1 組

郵寄、電郵及傳真：28014458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只接受「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諮詢文件的方案四：政府部門取代旅議會(香港旅遊業議會)負責規管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 2010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資料文件[CB(1)1910/09-10(05)]內第 33 段已提出了「任何人士要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必須先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為其會員」的要求明顯地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有關結社自由的條文。同一文件中的第 35 段及第 36 段亦明確陳述法律意見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決定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以解決該條例抵觸基本法第 27 條的違憲行為。

就因為現行的《旅行代理商條例》既已被確定為抵觸基本法第 27 條內的結社自由，是故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160 條，《旅行代理商條例》強制「旅行社必須先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才可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規定因其抵觸了上述憲法而喪失了法律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的違憲條文亦無可置疑地須追溯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生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其轄下的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必須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來臨的 2011 年 12 月，當通知香港旅行代理商續領下一年度的旅行社牌照時，就有必要撤銷「旅行社必須繼續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的違憲之作爲。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下稱「綜滙旅遊」)絕不同意再繼續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並且堅決要求政府部門取代香港旅遊業議會負責規管旅行社。根據基本法第 160 條「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故此本人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立即進行修改《旅行代理商條例》，即時取消強迫綜滙旅遊要繼續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才可繼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之違憲條文。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只接受「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諮詢文件的方案四：政府部門取代旅議會(香港旅遊業議會)負責規管規管

根據我國憲法下的香港基本法第 11 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以及第 104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綜滙旅遊立足於香港基本法第 105 條所賦予的權利：「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特此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香港旅遊業議會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計向綜滙旅遊所曾經徵用之「議會徵費」提出索償要求，原因是有關方面從未有按基本法第 105 條補償綜滙旅遊已被徵收了的「議會徵費」。

因此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各級官員秉公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 條、第 27 條、第 104 條、第 105 條及第 160 條，立即進行修改《旅行代理商條例》，採納「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諮詢文件內的方案四：由政府部門取代香港旅遊業議會，並由香港政府負責官員規管香港旅遊業。

綜滙旅遊現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一條向有關國家機關上報，提出申訴這一宗違反我國國家憲法事實。本人再次促請已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其他各級公職人員嚴肅處理及修正一切有關香港旅遊業議會所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抵觸香港基本法的作為。

有勞之處，先此致謝。



洪潤源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